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 T O)補貼及 平衡措施、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楊專員青霖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2024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

報告日期：2025年1月6日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2024年10月29日至31日舉行涉及特別關稅議題會議，分別為29日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之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30日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及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31日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該等會議主要係審查各會員制定之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是否違反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範之義務，並就會員關切之特定議題進行討論，財政部關務署援例派員出席。透過本次會議，不僅能深入瞭解 WTO 會議之運作及各會員貿易救濟措施之執行情況，亦可經由特定議題之討論，從中學習各會員分享之貿易救濟制度及實務經驗，提升特別關稅專業知識。

目錄

壹、 出國行程及相關議題.....	3
貳、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4
參、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7
肆、 心得及建議.....	20
伍、 附件.....	21

壹、出國行程及相關議題

一、前言

本次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討論議題涉財政部關務署特別關稅業務，與會者為各國具相關經驗之資深調查官員，透過會議可深入瞭解 WTO 會議之運作及各會員貿易救濟措施之執行情況，亦可經由特定議題之討論，從中學習各會員分享之貿易救濟制度及實務經驗，提升特別關稅專業知識。

二、議程及相關議題

本次 WTO 相關會議由財政部關務署楊專員青霖出席，議程及相關議題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10月29日 (星期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 委員會特別會議	審查會員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補貼及平衡措施 委員會例行會議	1. 審查會員平衡措施之新立法或修法通知 2. 審查會員 2024 年上半年之平衡措施半年報 3. 審查會員採取臨時及最終平衡措施之通知 4. 審查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下稱補貼協定）第 27.4 條，取消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5. 改善補貼協定之通知與其他貿易措施資訊之及時性及完整性 6. 中國大陸提案關切美國歧視性之補貼政策及措施 7. 韓國提案關切法國之電動車補貼計畫 8. 美國及歐盟等國提案關切補貼及產能 9. 美國提案關切哈薩克之農業機具補貼 10. 美國提案關切 WTO 秘書處之若干活動 11. 臨時動議：美國提案「以書面完整答復其它會員詢問之準則」（補貼協定第 25.8 條及 25.9 條）
10月30日	反傾銷措施委員	1. 審查會員反傾銷措施之新立法或修法通知

(星期三)	會例行會議	2. 審查會員 2024 年上半年之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3. 審查會員採取臨時及最終反傾銷措施之通知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各會員分享其反規避措施之法規及執行做法
10月31日 (星期四)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1. 累積評估進口 2. 損害之虞及延緩產業建立

貳、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24 年 10 月 29 日依序進行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特別會議：審查會員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審查澳大利亞、歐盟、冰島、尼泊爾等會員 2005 年至 202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並續審查前次會議審查未果之俄羅斯、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等會員 2019 年及 202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二、例行會議：

(一) 審查會員平衡措施之新立法或修法通知

審查巴西、維德角、索羅門群島、美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歐盟、迦納新修訂之國內平衡措施相關法規通知。

(二) 審查會員 2024 年上半年之平衡措施半年報

審查我國等 50 個會員提交之平衡措施半年報。其中中國大陸及摩洛哥就歐盟對電動車及特定鋁製車輪之平衡措施調查，主張歐盟未考量其區域生產商之反對意見、錯誤地使用可得資料(Facts Available)以計算較高之平衡稅率，並反對將第三國提供出口國之補貼(跨國補貼)進行調查。歐盟則表示中國大陸之指控並非完全正確，重申相關調查程序均遵守歐盟及 WTO 規定，並說明歐盟未對跨國補貼進行調查。

另巴西、印度、摩洛哥、俄羅斯就美國對矽鐵、黃銅棒、冷凍溫水蝦等產品之平衡措施調查，主張啟動調查之證據不充分、不合理地要求受調查者提供大量資料、無理由將出口退稅視為補貼、忽略受調查者提供之資料、濫用可得之不利事

實(Adverse Facts Available)計算平衡稅率。美國則回應申請書包含足夠之證據來展開調查，請受調查者提供之資料均應調查分析所需，且受調查者未提出合理資料證明出口退稅金額不會超過進口稅額，並表示會充分考慮受調查者提出之意見。美國並未回應俄羅斯關切事項。

(三) 審查會員採取臨時及最終平衡措施之通知

審查我國等 9 會員採取之臨時及最終平衡措施通知。其中中國大陸指控美國對柬埔寨等 4 國太陽能面板之跨國補貼調查違反補貼協定，美國表示此係對中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進行調查；歐盟關切澳大利亞對義大利罐裝蕃茄之調查無充分證據，義大利業者所獲補助屬農業協定允許之綠色措施，澳大利亞表示即使是綠色措施也屬於補貼協定下之可控訴補貼；歐盟另關切中國大陸對其乳製品之調查違反補貼協定，係對歐盟不公平地訴諸補貼調查，中國大陸表示其調查基於適當且充分之證據。印度則對美國認定之出口退稅補貼提出關切，表示擬進一步諮商解決。

(四) 審查補貼協定第 27.4 條，取消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主席、美國、紐西蘭及英國籲請巴貝多、斐濟、巴拿馬及烏拉圭儘速提交取消出口補貼之通知，以履行補貼協定第 27.4 條之義務。

(五) 改善補貼協定之通知與其他貿易措施資訊之及時性及完整性

紐西蘭、日本、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我國及歐盟發言感謝秘書處持續追蹤會員提出通知之情形及提供會員所需之技術協助，並呼籲尚未提交通知之會員應盡速履行其通知義務。美國另指出中國大陸仍未提供及時且完整之補貼通知，強調通知之內容應足夠具體，使各會員瞭解補貼計畫之運作，中國大陸則表示其非常重視透明度義務，並按時提交通知，相關通知符合補貼協定規定。

(六) 中國大陸提案關切美國歧視性之補貼政策及措施

中國大陸關切美國 2024 年發布之 3 項補貼計畫以使用美國國內貨物作為獲取補貼之條件，晶片及科學法(CHIPs and Science Act)將受關切之外國實體(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FEOC)排除適用補貼，相關措施已違反補貼協定之禁止性補貼規定及 WTO 規則下之非歧視原則。美國表示相關補貼計畫均符合補貼協定規定，並說明排除適用之規定係為確保不會損害美國之國家安全利益。

(七) 韓國提案關切法國之電動車補貼計畫

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關切法國碳排放係數包含生產及運輸電動車之碳排放量，並據此評估獲取補貼之資格及多寡，已對外國製造之電動車造成歧視。歐盟回應法國之補助辦法係考量產品「全生命週期」之碳排放量（含生產及運輸至歐盟市場之過程），且韓國及日本產製之部分車型已獲得補助，並未歧視外國製造之電動車。

(八) 美國及歐盟等國提案關切補貼及產能

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日本、我國及紐西蘭相繼提出關切，說明本議題是就「補貼及產能過剩」進行討論，從 WTO 發布之中國大陸貿易政策審查報告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報告顯示，中國大陸對鋼鐵、太陽能產品及電動車提供大量補貼，導致產能過剩、價格下跌，扭曲正常貿易，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並使進口國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增加受經濟脅迫之風險，主張不適當之補貼已造成結構性產能過剩問題，並表示此議題應持續在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進行討論。美國最後呼籲所有會員應就如何解決產能過剩問題來進行討論。

中國大陸則表示產能過剩並非貿易議題，不應在此委員會進行討論，並說明產能過剩為全球性問題，中國大陸之補貼符合 WTO 規範且未干預市場機制運作，依相關報告數據資料，尚未顯示太陽能產品及電動車有產能過剩之情形。

(九) 美國提案關切哈薩克之農業機具補貼

美國、加拿大及英國關切哈薩克僅對購買國產農業機具之消費者提供補貼，認為屬歧視性措施，且未依補貼協定提交通知。哈薩克表示該等措施已在農業協定下提出通知，其目的係為促進該國農業生產，而非給予國產農業機具製造商之補貼，強調願繼續與相關會員諮商。

(十) 美國提案關切 WTO 秘書處之若干活動

美國、印度、澳大利亞、英國及歐盟關切 WTO 秘書處未徵詢會員意見，即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 OECD 合作建置補貼資料庫，資料庫包含 WTO 會員提交之補貼通知，並要求 WTO 會員核實資料庫資訊之正確性。WTO 秘書處表示該資料庫僅轉載會員正式通知之

內容，以利各界研究分析，願繼續與會員討論此議題。

(十一)臨時事項：美國提案「以書面完整答復其它會員詢問之準則」(補貼協定第 25.8 條及 25.9 條)

美國表示已與特定會員磋商，將在下次會議提出進展報告。如會員對本提案仍有疑慮，歡迎提出任何建議。

(十二)下次會議暫訂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當週舉行。

(十三)向貨品貿易理事會(CTG)提陳 2024 年工作報告。

參、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依序召開例行會議、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執行工作小組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例行會議

(一)審查會員反傾銷措施之新立法或修法通知

審查巴西、維德角、索羅門群島、美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歐盟、迦納及賴比瑞亞新修訂之國內反傾銷措施相關法規通知。其中巴西說明有關反傾銷調查及補貼調查之公共利益評估程序(Public Interest Assessment)，係評估巴西之國內利益，未開放外國政府或廠商參與，惟在特殊情況下，得徵詢外國政府或廠商之意見。美國說明其修法係為改善及強化貿易救濟之執行，將允許商務部評估使用之替代價值(Surrogate value)是否基於市場經濟運作，或存在其他因素(如強迫勞動或薄弱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而影響價格之可信度。俄羅斯關切歐盟認定俄羅斯市場存在價格及成本扭曲，並選用替代國價格作為正常價格，認為構成歧視且不符合 WTO 規範，歐盟則未予回應。

(二)審查會員 2024 年上半年之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各會員針對反傾銷措施半年報之關切情形摘要如下：

1. 巴西：烏克蘭關切巴西對扁軋鋼鐵產品之落日複查(Sunset Review)，說明依據烏克蘭鋼鐵產業現況，無法繼續或再對巴西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巴西表示歡迎收到烏克蘭提供之相關資料，會轉交予調查機關。
2. 中國大陸：日本敦請中國大陸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終止不適當之反傾銷措施繼續實施，強調部分措施已實施將近 20 年。中國大陸表

示相關措施均符合反傾銷協定規定。

3. 歐盟：

- (1)日本關切歐盟對熱軋平板產品之調查，歐盟自 2018 年對鋼鐵產品實施防衛措施，且自日本進口之受調查產品僅占歐盟整體需求之 1.7%，應不致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並促請歐盟應考量各方意見以評估整體公共利益。
- (2)俄羅斯關切歐盟對鋼管產品之落日複查，目前歐盟仍禁止從俄羅斯輸入該等產品，且展開複查缺乏實質證據，不符合反傾銷協定規定。
- (3)印度關切歐盟對光纖電纜之調查，認為傾銷差率之計算及損害之評估方法，違反反傾銷協定。
- (4)歐盟回應日本關切，防衛措施僅於關稅配額用罄時才會實施，目前仍有相當比例之進口產品未受防衛措施限制，該等產品之進口可能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並說明僅在反傾銷稅率高於防衛措施稅率情況下，才會對進口產品課徵高出防衛措施稅率之反傾銷稅，另歡迎日本對公共利益評估提供相關資料。歐盟回應印度關切部分，終判報告將於近日發布，歡迎印度對此提出評論。

4. 印度：

- (1)美國、英國及新加坡關切印度對丁基橡膠及對鹵化丁烯橡膠之調查，認為印度未考量渠等提出之評論意見，並請印度說明後續之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公布之時間點。
- (2)日本關切印度對懸浮聚氯乙炔樹脂之調查，認為印度應於展開調查前通知日本，以提供日本足夠時間配合調查。
- (3)印度回應，有關會員對丁基橡膠調查之關切已被調查機關考量，並依此做出最終調查結果；鹵化丁烯橡膠之調查仍在進行中，調查機關將舉行聽證會，相關會員得出席表達意見；懸浮聚氯乙炔樹脂之調查程序符合反傾銷協定規定。

5. 印尼：

- (1)泰國關切印尼對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之新出口商複查(New shipper

Review)及落日複查，主張泰國廠商未有傾銷事實，應儘速終止調查並公告及通知利害關係人。

(2)新加坡關切印尼對聚丙烯共聚物之調查，請印尼提供更多有關產品豁免之資訊。

(3)印尼表示已向泰國說明調查之最終結果；產品豁免部分，印尼調查機關已發布調查之基本事實，並已考量附有證據之相關意見。

6. 馬來西亞：

日本關切馬來西亞對鍍錫產品之調查，表示日本產品之品質較好、價格較高，非屬馬來西亞國產品之同類貨物，未對馬來西亞國內產業造成損害。馬來西亞表示將與日本進行雙邊會議。

7. 巴基斯坦：巴西認為巴基斯坦對特定未塗層之書寫及印刷紙之落日複查應終止，因為該複查是在措施屆期後才展開。巴基斯坦未回應。

8. 南非：日本關切南非對特定鋼鐵扁軋製品之調查，說明日本產品未對南非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且南非目前實施之防衛措施與本案調查範圍重疊。南非請日本以書面提出相關評論。

9. 土耳其：

(1)韓國關切土耳其對全延伸絲之調查，說明土耳其未考量進口產品間之競爭性，逕將韓國及越南之進口量進行累積評估，且未證明韓國進口產品對土耳其國產品有價格壓低或削價之情事存在，損害評估亦未全面考量相關因素，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至第 3.4 條規定。

(2)日本關切土耳其對鍍錫產品之調查，表示日本產品之品質較好、價格較高，非屬土耳其國產品之同類貨物，未對土耳其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3)土耳其請韓國及日本就其關切內容提供書面資料，以供調查機關參考並回復相關問題。

10. 英國：中國大陸關切英國為因應脫歐所進行之過渡性複查(Transitional Review)，說明部分複查案件已超過 2 年仍未公布調查結果，實質上已繼續實施該等措施，嚴重影響進出口廠商權益，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11.4 條規定。英國請中國大陸參考前次例行會議之回應紀錄。

11. 美國：日本關切美國透過多次落日複查延長對日本之反傾銷措施，導致日本廠商再無意願投入時間及成本參與複查。美國表示對日本之反傾銷措施有 74%之案件經過複查後已終止，目前仍實施之反傾銷措施，延長原因主要係日本廠商未配合調查。

(三) 審查會員採取臨時及最終反傾銷措施之通知

各會員針對採取臨時及最終反傾銷措施之關切情形摘要如下：

1. 土耳其關切摩洛哥對電烤箱之調查，認為摩洛哥忽略土耳其產品進口量下降之事實，並做出傾銷及損害有因果關係之結論，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規定。摩洛哥回應土耳其電烤箱之進口量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增長 49%，並表示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規定並未要求調查機關僅依進口量之變化做出決定，其他單一因素亦不能作為最終決定之基礎。因此，即使在調查期間土耳其電烤箱之進口量有所下降，也可能對摩洛哥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2. 歐盟關切澳大利亞對義大利蕃茄調查之展開缺乏充份證據，並請澳大利亞公布公開版申請書。澳大利亞表示案件相關紀錄已於網站公開，並給予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之機會，強調申請書資料已足夠展開調查。
3. 歐盟關切中國大陸對白蘭地及豬肉調查之展開非基於充分證據，展開時點與歐盟對中國大陸電動車之平衡稅調查一致，呼籲中國大陸不應濫用貿易救濟調查，且不應在做出損害之虞之情況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回應調查相關程序皆符合反傾銷協定規定，相關資料亦經調查機關充分審查。

(四) 下次會議暫訂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當週舉行。

(五) 向 CTG 提陳 2024 年工作報告。

二、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各會員分享其反規避措施之法規及執行做法，並提出關切議題進行討論。各會員發言情形摘述如下：

(一) 加拿大

反規避措施規定在特別進口措施法(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該法規

定之規避行為係指因貿易型態改變而減損貿易救濟措施之效果，且該變化與貿易救濟措施之實施有直接之因果關係。

反規避調查得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或由調查機關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自行發起，申請內容必須包含申請人、涉及規避行為之產品與相關措施，及規避行為之具體事證。CBSA 如認有合理證據證明存在規避行為，將展開反規避調查，並得對個別公司或國家整體進行調查。

(二) 澳大利亞

反規避措施規定在關稅法(Customs Act 1901)，該法規定之規避行為共有 6 種態樣，包括在澳大利亞組裝之產品、在第三國組裝之產品、透過第三國出口之產品、出口商間之安排(Arrangements between Exporters)、避免課稅之預期效果(Avoidance of Intended Effect of Duty)及微小變化之產品。

目前澳大利亞受理之反規避調查案件都由國內產業提出申請，惟法規亦有規定澳大利亞政府得自行發起調查。澳大利亞反傾銷委員會(Anti-dumping Commission)負責辦理反規避申請之審查及後續調查，調查過程會向利害關係人發放問卷，並驗證渠等所提供之資料。在未延長調查程序之情況下，反傾銷委員會應於進行調查後之 110 天內揭露基本事實(Statement of Essential Facts)，說明所考慮之基本資訊及擬採取之措施，利害關係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意見；反傾銷委員會考慮這些意見後，應於進行調查後之 155 日內提交最終報告；如調查結果顯示存在規避行為，則會修改相關措施（如反傾銷措施）之公告。

反規避調查結果公布後之 30 日內，利害關係人得向反傾銷審查小組(Anti-dumping Review Panel)申請實質審查(Merits Review)，審查調查結果是否正確及適當，反傾銷審查小組應於 60 日內做出是否撤銷或要求重新調查之決定；利害關係人亦可向澳大利亞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提出司法審查，確保反規避調查程序之公正。

澳大利亞共有 10 件反規避調查案件。反傾銷委員會網站提供 6 種不同規避行為之反規避調查申請表格，並列有申請所須提供之相關資料；所有反規避調查之立案通知、公開版申請書、公開版問卷資料、最終報告及通知也會公開在網

站。

(三)土耳其

反規避措施規定在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規則(Regula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Imports)，該規則定義規避行為係指為規避現有之反傾銷或平衡措施而發生貿易型態之改變，且該改變缺乏充分理由或經濟正當性，例如將稅率較高之生產商產品作為稅率較低之生產商產品出口，或在土耳其或第三國進行組裝。

土耳其貿易部之監控與反規避部門(Department of Monitoring and Anti Circumvention)負責反規避調查，反規避調查得透過國內產業申請或依職權啟動，惟法規未規定啟動調查之標準。實務上，調查機關會評估進口產品數量是否顯著增加，或進口產品價格是否低於一般進口價格等相關資訊。調查機關受理申請後會進行初步審查，審查結果報告會提交給不公平競爭評估委員會(Unfair Competition Assessment Board)，由該委員會決定是否啟動調查。啟動調查資訊會發布在官方公報，並會通知相關國家及出口商。

反規避調查之期限為一年，最多得延長六個月，調查機關會發放生產商與出口商問卷、貿易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原則上利害關係人應於 37 日內回復，但得申請延長。調查機關另會進行實地查證，以驗證利害關係人提供之問卷資料是否正確。調查機關後續會發布一般揭露報告(General Disclosure Report)，並舉辦聽證會提供配合調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最終調查報告將提交至不公平競爭評估委員會審查，並由該委員會做出最後決定。

反規避措施生效後，國內生產商、進口商或國外生產商、出口商得申請期中複審(Interim Review)，未於調查期間出口受調查產品之生產商或出口商，可以申請新出口商複查，反規避調查結果亦得提交至司法審查。

土耳其現有 115 件之反規避措施，大多集中在紡織產品。另利害關係人常主張進口產品符合原產地規則，不存在規避行為，如案件涉及在第三國組裝之規避行為，調查機關另會透過不同於原產地規則之方法，即零件測試(Part Test)或增值測試(Value-added Test)，以分析規避行為是否存在。

(四)英國

反規避措施規定在跨境貿易稅收法(Taxation[Cross-border Trade]Act 2018)及其他相關規定，規避行為是指該等貿易行為僅為規避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例如透過第三國出口之產品。

反規避調查由貿易救濟局(Trade Remedies Authority, TRA)辦理，截至目前為止，TRA 未有辦理反規避調查案件之經驗。反規避調查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或由 TRA 自行啟動，惟法規要求 TRA 須有足夠證據顯示缺乏經濟合理性之貿易模式改變，僅為避免受貿易救濟措施之限制，且涉及規避產品之價格或數量，有減損貿易救濟措施之效果，還須證明涉及規避產品之價格與先前貿易救濟措施之正常價格相比存在傾銷行為，或在存有補貼措施之情況下，補貼仍然帶來利益。

反規避調查將以類似於其他貿易救濟措施之調查方式進行，例如發送問卷等，TRA 將考量貿易模式是否發生改變、改變之原因、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目前措施是否已無法遏止不公平貿易行為等。利害關係人如對調查結果有不同意見，須先向 TRA 申請重新考慮調查結果，如對重新考慮之結果不滿意，才得向法院提出訴訟。TRA 之貿易救濟服務網站(Trade Remedies Service)提供貿易救濟案件相關資訊。

(五)巴西

反規避措施規定在反傾銷措施法令(Decree of 8058)及平衡措施法令(Decree of 10839)，規避行為是指為減弱現有反傾銷或平衡措施效果之商業行為，例如在巴西組裝之產品、在第三國組裝之產品，或經輕微修改之產品。

貿易救濟部門(Department of Trade Remits)負責審查反規避調查申請書，並由外貿秘書處(Secretariat of Foreign Trade)決定是否啟動調查，並由該秘書處做出最終決定。反規避調查通常依據申請或在特殊情況下由外貿秘書處主動發起。有關反規避調查申請所須提供之資訊，包括申請人身份、涉及產品之詳細資訊(包括關稅分類)、涉及之國家及廠商，及規避行為之證據等。

調查機關會透過發放問卷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來蒐集資料，並可能會進行實地查證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反規避調查之期限為 6 個月，得延長 3 個月。原則上，調查機關將對每個已知之生產商、出口商或進口商進行調查，如廠商數

量過多，調查機關會透過抽樣選擇個別廠商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若發現有規避行為，現有措施將擴大適用至被認定有規避行為之廠商。另外，只有在有明顯證據證明未被抽樣之廠商參與規避活動時，才會再次進行反規避調查，並視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擴大現有措施。利害關係人可於反規避調查結果公布後 10 日內向調查機關提出異議，亦可向法院提出司法審查。

巴西目前有 15 件反規避調查案件。反規避調查之展開、延長及調查結果都會發布在聯邦公報，也會發布在相關部門網站。

(六)俄羅斯

歐亞經濟聯盟(Eurasian Economic Union, EEU)之反規避措施規定在歐亞經濟聯盟條約(TREATY ON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之附件 8；規避行為是指為規避反傾銷稅或價格承諾，而改變產品之供應模式。

歐亞經濟委員會之內部市場防禦部門(Department for Internal Market Defence of 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負責反規避調查。調查機關可以依據申請或自行發起反規避調查，但必須有證據顯示存在規避行為，且因規避行為而削弱反傾銷措施之救濟效果，並對 EEU 成員國國內類似產品之生產、銷售及價格造成影響，另須證明傾銷存在。

反規避調查展開後，相關公告及資訊會發布在調查機關網站，利害關係人可以向調查機關提交證據、查閱調查紀錄，並提交意見及申請聽證會。反規避調查之期限為 9 個月，目前為止僅受理 3 件反規避調查案件。另利害關係人得就反規避調查之結果向歐亞經濟聯盟法院提出司法審查。

(七)歐盟

反規避措施規定在反傾銷法規(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之第 13 條，規避行為是指貿易模式之改變，除避免被徵收反傾銷稅，並無其他充分理由或經濟上之正當性，且該等改變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或減弱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另須有相當證據證明傾銷存在（依據先前反傾銷調查確立之正常價格）。

反規避調查通常由歐盟產業提出申請，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前開規避行為之 4 項要件，並由歐盟執委會之貿易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de of European Commission)進行調查，反規避調查之期限為 9 個月。展開調查後，調查機關會發布調查公告請利害關係人配合調查，包括欲申請豁免之廠商；調查機關實務上常就國家整體進行調查，但如有廠商申請豁免，該廠商之營運模式亦會被分析及驗證。最終調查結果如顯示確有規避行為，相應措施將擴大至參與規避行為之廠商。另外，利害關係人可向歐盟申請期中複審及新出口商複查，亦可向歐盟法院提出司法審查。

歐盟每年約有 3 至 4 件之反規避調查案件，反規避調查相關公告都會發布在歐盟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調查機關網站亦會公布調查案件之時間表及問卷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八)美國

反規避措施規定在關稅法(Tariff Act of 1930)第 781 條及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第 351.226 號，法規定義規避行為之 4 種態樣，包括在美國進一步加工或組裝、在第三國進一步加工或組裝、微小變化之產品、後續開發之產品。

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可以申請反規避調查，申請所需資訊包括產品之相關說明（如物理特徵、關稅分類、用途等）、涉及國家、生產商、出口商、進口商之資訊，及規避行為存在之證據資料（如示意圖、照片、營銷資料等）。美國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須於受理申請後 30 日內決定是否啟動調查或駁回申請，可延長 15 日至 30 日。反規避調查之展開通知會在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及官方網站(Access)發布，商務部會發放問卷並請利害關係人澄清相關議題或提交補充資料。商務部須於展開調查後 150 日內做出初步裁定，但可延長 90 日；最終裁定須於展開調查後 300 日完成，最多可延長 65 日。

利害關係人得就反規避調查結果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提出上訴，進一步可上訴至美國聯邦巡迴區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如案件被法院發回審理，商務部會依據法院指示重新考慮，並須將重新做出之決定提交

至法院確認。

美國商務部目前已完成 96 件反規避調查案件；反規避調查之展開、初步裁定及最終裁定等相關通知都會發布在聯邦公報，利害關係人亦得於官方網站查閱相關公開資料。

(九)會員關切議題之討論

1. 如何認定微小改變產品之規避行為

美國、澳大利亞說明調查是否存在此類之規避行為，會考量原產品與微小改變產品之差異，包括產品特性（如物理、化學、尺寸、技術）、生產過程、生產成本、用途、替代性、消費者偏好及銷售管道等，亦會考量微小改變產品之進口時間及進口數量。

2. 如何認定後續開發產品之規避行為

美國說明所謂後續開發產品之規避行為，係指課徵反傾銷稅時可能存在于此種產品但尚未商業化，惟廠商為規避反傾銷稅而使後續開發產品大量銷售至美國市場，且與原產品直接競爭。美國商務部會評估產品之物理特性、最終用途、銷售管道及消費者之購買原因等，確認是否存在此類之規避行為。

3. 如何設定反規避調查之調查資料期間

澳大利亞通常以被規避之貿易救濟措施之損害資料期間，作為反規避調查資料期間之起始點，如為原始調查，調查資料期間可能追溯至 5 年前，以檢視產品之出口趨勢是否發生改變；土耳其一般設定 3 年為調查資料期間，並以最近 1 年作為報告期間；巴西則以申請時最近之 12 個月做為調查資料期間。

4. 如何評估規避行為減弱貿易救濟措施之效果

美國、歐盟、俄羅斯、巴西均表示反規避調查不會進行損害調查，反規避調查主要係確認是否存在規避行為，且減弱貿易救濟措施之效果；主要考量涉及規避行為產品之數量與國內市場占有率，及其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價格。

三、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就損害調查之「累積評估進口」與「損害之虞及延緩產業建立」兩議題進行討論。會員分享重點摘述如下：

(一) 累積評估進口

1. 澳大利亞

對自不同進口來源之產品是否進行累積評估，主要考量因素包括，是否為同一申請或調查期間是否顯著重疊、傾銷差額或補貼金額是否微量、進口產品間及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之競爭條件（如物理特性、用途、替代性、消費者認知、進口量價趨勢等）。

申請人如提出累積評估進口之主張，應於申請階段提供產品資訊及競爭條件，調查機關在申請階段時即考量是否進行累積評估，調查過程再進一步透過問卷蒐集市場競爭動態及其他影響因素，以分析累積評估進口是否適當。

在期中複審或落日複查案件中，若進口產品間有顯著差異，例如傾銷或補貼之幅度不同，或特定進口產品不太可能繼續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調查機關會重新確認累積評估進口是否適當，並可能排除特定進口產品之累積影響，以準確反映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之影響。

2. 美國

是否對自不同進口來源之產品進行累積評估須符合：申請或啟動調查為同一日，且進口產品間或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相互競爭。調查機關會分析進口產品間是否具替代性、銷售管道是否重疊、是否同時出現在美國市場，以考量累積評估進口是否適當。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特定進口產品未發現傾銷事實、自由貿易協定之特殊規定、進口產品間之定價或市場份額存在顯著差異，調查機關會將特定進口產品排除於累積評估進口，並分別認定對國內產業造成之損害。

落日複查或期中複審案件，調查機關會重新認定是否應進行累積評估進口，以確保調查結果基於最新資料；累積評估雖可能掩蓋個別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之影響，但調查機關會分別對累積與非累積之進口進行分析，並個別評估對國內產業造成之影響。

3. 加拿大

在傾銷差額非屬微量及進口量不可忽略之情況下，調查機關得就產品之競爭條件，考量累積評估進口是否適當。調查機關考量產品之競爭條件包括品質、替代性、銷售管道、價格、運輸方式及到貨時間等，如競爭條件不完全一致或評估認為累積不適當，調查機關會對個別來源之傾銷產品單獨分析對國內產業造成之損害。累積評估進口會在落日複查或期中複審案件中重新評估。

4. 歐盟

是否進行累積評估基於 4 個條件：進口產品必須同時接受調查或調查期間大致重疊，進口產品之傾銷或補貼幅度超過微量門檻，且有相當之進口量，並經調查機關分析後認為累積評估進口係屬適當。調查機關分析時亦會考量其他因素，包括特定進口產品（規格、型號等）是否由特定國家出口、進口產品是否有特定之銷售管道、消費者對進口產品之認知差異、各國產品之進口量及價格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等。

落日複查案件，調查機關傾向逐國分析，即便進行累積評估，仍須分析各國產品對歐盟產業造成之損害及因果關係；期中複審案件，調查機關則會依據蒐集之證據，分析進口產品之市占率或競爭條件等是否發生顯著變化，且該等變化是否持續發生，以考量是否應進行累積評估進口。

(二)損害之虞及延緩產業建立

1. 加拿大

加拿大認為實質損害、損害之虞及延緩產業建立是獨立且互斥之概念，調查機關會先認定是否有實質損害，如認定存在實質損害，則不會再就是否有損害之虞進行調查。調查機關通常考量傾銷產品進口量之增長、出口商之產能、傾銷產品可能對國產品價格造成之影響、傾銷產品對其他出口市場造成之影響等，以評估傾銷產品對國內產業是否造成損害之虞。

調查機關在判斷傾銷產品是否導致延緩產業建立時，通常考量與實質損害分析相同之因素，亦會依據實際案件情況進行調整，例如國內是否尚未生產類似產品、國內廠商是否對產業之建立做出實質性承諾、生產計劃是否

可能被實踐等。

2. 美國

美國國內法未有損害之虞及延緩產業建立之明確定義，申請人無須主張特定之損害類型。調查過程中，調查機關會先評估傾銷產品是否造成實質損害，若否，才會進一步分析是否造成損害之虞。調查機關不會同時認定存在實質損害及損害之虞。

調查機關評估是否造成損害之虞時，會考量傾銷產品之相關資訊，包括出口國未被利用或即將增加之產能、其他出口市場吸收額外產能之可能性、傾銷產品庫存情況、傾銷產品在美國市場市占率之變化、傾銷產品是否以壓低或抑制國產品價格進入美國市場、未來進口需求增加之可能性等，並分析是否將對國內產業造成負面影響。

調查機關評估是否造成延緩產業建立時，須先確認國內產業是否已建立，如否，才進一步分析國內產業之建立是否因傾銷產品而延緩。國內已開始部分生產但國內產業尚未建立之情況，亦可作為延緩產業建立之調查案件。對於國內未生產之案件，調查機關主要考量國內是否已投入資金、建設，並做出將進行生產之實質性承諾，使調查機關可預見國內產業之建立；對於國內已生產部分產品之案件，調查機關會分析國內生產之可持續性、生產規模、生產產品類型等，以評估傾銷產品是否延緩國內產業建立。

3.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國內法未明確定義何謂損害之虞及延緩產業建立，申請人須主張 1 種以上之損害類型，調查機關會依據申請人之主張進行調查，並做出認定。

調查機關評估是否造成損害之虞時，主要考量傾銷產品之進口量價、出口商之生產能力及擴產計劃，調查機關亦可參酌其他公開資料，包括其他會員貿易救濟之調查結果、澳大利亞產業資訊等，以評估國內產業是否容易受到傾銷產品所造成之損害。

儘管澳大利亞國內已開始生產某項產品，但調查機關認為傾銷產品仍可能延緩國內產業之建立。在過往之案件，調查機關會評估傾銷產品對國內產

業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之影響，例如傾銷產品影響國產品之價格，影響國內產業之盈利能力，導致國內產業無法持續進行研發或投資，以開發其他新產品，調查機關另會評估該等損害是否確由傾銷產品所造成。

4. 英國

損害之虞係指損害尚未發生但可預見且迫在眉睫，延緩產業建立則為因傾銷產品導致國內產業未能建立。損害之虞之考量因素包括傾銷產品進口量於可預見之未來是否可能大幅增加、出口商產能之現有規模及未來增加之可能性、其他出口市場是否對傾銷產品採取貿易救濟措施、傾銷產品是否壓低或抑制國產品價格、傾銷產品庫存情况等。調查機關認為，實質損害及損害之虞可能同時存在，故申請人可同時主張不同之損害類型，但調查機關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相應之損害認定。

5. 歐盟

依歐盟法規，調查機關評估是否存在損害之虞須考量 4 項因素：傾銷產品進口量是否顯著增長、出口國產能及其他出口市場狀況、傾銷產品是否以壓低價格或阻止價格上漲之情況進入歐盟市場、傾銷產品庫存狀況。申請人可同時主張實質損害及損害之虞，但調查機關僅會做出其中 1 種之損害結果或認定無損害。除上述 4 項須考量之因素，調查機關亦會考量調查資料期間後之相關數據，包括傾銷產品進口至歐盟市場之量價變化、歐盟產業之利潤及成本變化、出口國產能規模之變化等。

肆、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 (一) 在本次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中，美國、歐盟及我國等會員共同呼籲尚未提交通知之會員應儘速履行其透明化義務，並關切日益嚴重之通知未提交情形。此外，美國再次提案於補貼協定中增訂「以書面完整答復其他會員詢問之準則」，顯示會員高度關注貿易措施之透明度及相互監督之必要。
- (二) 在本次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中，加拿大、澳大利亞、土耳其、歐盟及美國等會員分享其反規避措施法規及執行做法，包括如何定義規避行為、規避行為之類型、反規避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救濟程序等，另部分會員就

其關切議題向其他會員提問，例如日本關切各會員在認定規避行為時，是否有一定標準；中國大陸關切各會員如何評估規避行為是否有減損貿易救濟措施之效果。鑒於反規避措施未於 WTO 規則下統一規範，目前對於規避行為之認定要件及態樣，均由各會員透過國內法訂定，惟各會員認定標準並非一致，認定之規避行為態樣亦不相同，因此，反規避調查案件常造成許多爭端。我國目前雖無反規避措施法規，惟考量目前 WTO 尚無制定統一之反規避措施相關規則，且規避行為之認定亦無一定標準，又多數之規避行為可透過現行機制予以解決，例如在第三國簡單加工之規避行為可由原產地規則或另發起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調查案予以解決，我國是否需參考各會員經驗制訂反規避措施相關法規，須待未來進一步思考。

- (三) 本次 WTO 會議期間，除自會議中瞭解各會員調查之實務做法及相關見解，並有機會與日本、越南、美國及歐盟官員互動，分享調查所遇到之問題，並瞭解該等會員之解決做法，有助於精進我國日後之調查。另於會議期間外，有幸前往我國駐 WTO 代表團與羅常任代表昌發會面，羅常任代表鼓勵相關單位應多出席 WTO 相關會議，以掌握各會員之關切議題及最新動態。

二、建議

隨著我國申請貿易救濟案件之數量逐年增長，為確保案件之調查品質及效率，建議相關調查單位人員應積極參與 WTO 相關會議，結識其他會員調查人員並保持聯繫，藉此增進專業知識並拓展國際視野。如囿於經費限制，可出席線上會議，以擴大參與層面。透過參與會議瞭解其他會員法規、案例及實務做法等，將有助於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伍、附件

- 一、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 (WTO/AIR/SCM/57)
-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CM/58)
- 三、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ADP/44)
- 四、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45)
- 五、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46)